



报告编号: RH20210307347

正本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月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03月17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;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: 256500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地址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地址二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院内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1 页共 3 页

委托单位	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王栋	委托时间	2021 年 03 月 07 日
受检单位	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		
项目名称	月度环境检测		
项目编号	H20210305125		
检测类别	委托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HJ 91.1-2019		
检测依据	GB/T 6920-1986、GB/T 11901-1989 等		
检测要求	pH、悬浮物等		
评价依据	/		
工况负荷	100%		
检测结论	只提供检测数据, 不作结论 		
备注	/		

编制:

刘峰

审核:

王丽艳

批准:

李晓红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2 页共 3 页

样品类型	污水	样品编号	H20210307347-01
采样日期	2021 年 03 月 11 日	完成日期	2021 年 03 月 17 日
样品状态	聚乙烯瓶、硬质玻璃瓶 取样, 无色、无味、透 明液体	样品数量	250ml×3、500ml×2、 1000ml×2
主要检测设备	pH 计 (140306014)、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(190802009)、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140802002)		
采样点位置	二期脱硫废水排放口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出限	备注
pH, 无量纲	8.90	/	/
硫化物, mg/L	0.005L	0.005	/
悬浮物, mg/L	8	4	/
化学需氧量, mg/L	424	4	/
总汞, ug/L	0.04L	0.04	/
总砷, ug/L	3.71	0.12	/
总镉, ug/L	0.05L	0.05	/
总铅, ug/L	0.09L	0.09	/
检测报告说明	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+L 表示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3 页共 3 页

附表一: 检测方法

项目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
pH	GB/T 6920-1986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
硫化物	GB/T 16489-1996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
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
总汞	HJ 694-2014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
总砷	HJ 700-2014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总镉	HJ 700-2014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总铅	HJ 700-2014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
附表二: 质控信息

项目	标准样品浓度	实测浓度	相对偏差%
总砷, ug/L	50.0	47.2	5.6
总铅, ug/L	50.0	54.0	8.0
总汞, ug/L	0.700	0.686	2.0

项目	理论值	实测值
pH, 无量纲	7.34±0.08	7.35
化学需氧量, mg/L	268±12	279
硫化物, mg/L	2.73±0.26	2.57

****报告结束****